

ICS 01.080.01

A 22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44—2015

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Code for management and maintaining technique of Greenways

2015-07-31 发布

2015-09-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绿道分级管理维护.....	2
4.1 分类管理维护原则.....	2
4.2 一级绿道.....	2
4.3 二级绿道.....	2
4.4 三级绿道.....	3
4.5 一级驿站.....	3
4.6 二级驿站.....	3
5 卫生管理.....	3
5.1 总体要求.....	3
5.2 路面清洁、保洁.....	3
5.3 水面清洁、保洁.....	3
5.4 驿站清洁、保洁.....	3
5.5 公厕清洁、保洁.....	3
5.6 其他配套设施清洁保洁.....	4
5.7 垃圾处理.....	4
6 绿化管养.....	4
6.1 草坪管养.....	4
6.2 灌木和花卉管养.....	5
6.3 乔木管养.....	6
6.4 古树名木管养.....	7
7 设施维护.....	7
7.1 交通设施维护.....	7
7.2 服务设施维护.....	7
7.3 标识系统维护.....	8
8 安全管理.....	8
8.1 游人安全管理.....	8
8.2 作业安全管理.....	8
8.3 森林防火管理.....	9
8.4 防灾避险管理.....	9
9 档案管理.....	10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由深圳绿化管理处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深圳绿化管理处。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吴永彬、吴豪、周旭平、陈敏辉、卢舒、周健、彭干娟。

引 言

绿道管理维护技术标准的制订和执行是绿道正常运作和绿道功能正常发挥的有力保障。目前我市绿道管理还没有一套明确、完整、实用的技术标准，绿道管理维护因各区的历史、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不同而差别较大，绿道管理存在一些不合理、不规范的地方，为进一步巩固深圳市绿道成果，使绿道管理维护运营工作有据可依，有细则标准可参考，结合深圳市实际，急需制订一套适合深圳市绿道管理维护的技术规范。在此背景下，为了统一我市绿道管理维护技术标准，提高绿道管理维护水平，市绿化管理处开展《深圳市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编制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工作，了解我市绿道管理维护现状，并在遵循相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编制适合深圳特点的绿道管理维护规范。

绿道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深圳市已建成并移交的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的卫生、绿化、设施及安全管理维护。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省立绿道、城市绿道和社区绿道的管理和维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DB 440300/T6-1999 园林绿化管养规范

DB 440300/T 26-2003 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

DB 440300/T33-2008 社区公园管理维护技术规范

SZDB/Z 81-2013 综合公园管养维护要求

SZJG 27-2008 深圳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质量和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3.1

绿道

绿道是一种线形绿色开敞空间，通常沿着河滨、溪谷、山脊、风景道路等自然和人工廊道建立，内设可供行人和骑车者进入的景观游憩线路，连接主要的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历史古迹和城乡居住区等。

3.2

省立绿道

省立绿道指连接城市与城市，对区域环境保护和生态支撑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绿道。

3.3

城市绿道

城市绿道指连接城市重要功能组团，串联市域范围内各类绿色开敞空间和重要的自然与人文节点，对保护与优化城市生态系统、引导形成合理的城乡空间格局、提供休闲游憩和慢行空间具有重要影响的绿道。

3.4

社区绿道

社区绿道是指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主要为附近社区居民服务的绿道。

3.5

绿道控制区

绿道控制区是为保障绿道的基本生态功能、营造良好的景观环境、维护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转，在绿道慢行道路缘线外侧一定距离划定并加以管制的空间，主要包括绿廊系统和为设置各类配套设施而应保护和控制的区域。

3.6

慢行道

按照使用者的不同将慢行道分为：步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道和综合慢行道（即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无障碍慢行道的综合体）；按照地面形式的不同，可分为陆上慢行道和水上慢行道。

3.7

驿站

驿站是绿道使用者途中休憩、交通换乘的场所，为绿道配套设施的集中设置区。

3.8

标识系统

绿道标识系统包括信息标识、指示标识、警示标识、安全标识等四大类。

4 绿道分级管理维护

4.1 分类管理维护原则

凡依托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市政公园和社区公园等建成的绿道，该范围内的绿道管理维护可参照该绿地类型的管理维护标准进行管理维护，除此之外的绿道管理按本规范执行。

4.2 一级绿道

具有完善的配套设施和较强的可达性，市民使用率很高，有比较鲜明的地方特色，凸显文化旅游、科普等多种功能，是集中反映绿道建设成果和市民群众体验的绿道。

4.3 二级绿道

具有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市民使用率较高，主要为附近居民提供低碳出行、游憩、健身服务的绿道。

4.4 三级绿道

包括作为一级、二级绿道的补充，完善整个网络的支线，具有基本的配套设施，市民使用率相对较低的绿道。

4.5 一级驿站

一级驿站主要承担绿道管理、综合服务、交通换乘等方面功能，是绿道的管理和服务中心；一级驿站通常在绿道人流集中或在重要节点设立的，配套相应停车、管理、商业服务、游憩、科普教育、安全保障、环境卫生设施等服务功能的驿站。

4.6 二级驿站

二级驿站主要承担售卖、休憩和交通换乘等方面功能，是绿道服务次中心；二级驿站通常在一级驿站之间设立的，配套相应停车、商业服务、游憩、安全保障、环境卫生设施等服务功能的驿站。

5 卫生管理

5.1 总体要求

卫生管理标准包括绿道以及绿道控制区的路面、水面以及驿站、公厕地面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绿化带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所有公厕要求按一类公厕管理；一级绿道保洁时间为每天 6:00—21:00，二、三级绿道为每天 8:00—18:00。

5.2 路面清洁、保洁

一级绿道每天至少清扫2次，分上下午各清扫一次；二级绿道每天至少清扫1次，三级绿道每2天至少清扫1次，确保果皮、纸屑、塑料制品及其他杂物 ≤ 4 件/500m²，烟蒂 ≤ 3 个/500m²，无污水、无污渍。路面清扫作业应在游人较少时段进行，保洁应覆盖绿道运营时间。

5.3 水面清洁、保洁

绿道水面主要为借道湖泊、小河等的水面，一级绿道水面每天打捞漂浮物垃圾 2 次，分上下午各打捞一次，二级绿道每天打捞 1 次，三级绿道每 2 天打捞 1 次，保持水面清洁。

5.4 驿站清洁、保洁

建筑物立面应确保无明显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外墙为玻璃幕墙或金属板类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 4 次；外墙为面砖、石材、涂料等其他材质的，应每年至少清洗 1 次。驿站内应经常清洁，保持驿站内地面干净，设施无积灰，无污迹，无蜘蛛网。

5.5 公厕清洁、保洁

必须有专人负责公厕卫生清理工作，公厕保洁应覆盖绿道运营时间，及时清除公厕内产

生的垃圾，每天做好消杀工作，保证公厕内所有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根据公厕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安排粪池清渣工作，保证公厕粪污水按规定排放、不造成溢流，粪便清除、收集、运输作业必须规范，不造成滴漏、遗撒等；公厕外不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按规定放置。

5.6 其他配套设施清洁、保洁

绿道范围内的各类配套设施应整体清洁美观，无污物残留，无乱贴乱画现象，并做好定期消杀工作；保证绿道及其控制区内的配套设施无破损并能正常使用。

5.7 垃圾处理

垃圾箱应放置垃圾袋，实行分类袋装收集，随满随清；垃圾箱周围应做到无垃圾、污水积存。垃圾禁止焚烧，应做到当天清运，不过夜，鼓励垃圾回收利用。

6 绿化管养

6.1 草坪管养

绿道控制区范围内草坪的管养标准是目的草种生长旺盛，草坪整齐雅观。一级绿道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杂草率低于 5%，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二级绿道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杂草率低于 8%，无坑洼积水，裸露地面积低于 2%；三级绿道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杂草率低于 10%，裸露地面积低于 5%。

6.1.1 修剪

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草坪的高度控制在：台湾草 5 cm 以下，大叶油草、假俭草、沿阶草 10 cm 以下，鸸琪菊 30 cm 以下。

6.1.2 灌溉施肥

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季节，每天的淋水量稍大于该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5%，砂壤土为 6-10%，壤土为 12-20%，粘土为 20-21%。结合淋水适当追肥，以保证草坪植物在秋、冬季保持青绿。肥料的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6.1.3 除杂补植

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目的草种纯度达 90%；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保持平整雅观，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6.1.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污染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6.2 灌木和花卉管养

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灌木和花卉在生长季节保持生长旺盛。一级绿道的灌木和花卉应根据植物特性精心养护，保证植物正常开花结实；二级绿道灌木和花卉以适度人工控制，保证植物正常开花结实；三级绿道以自然式生长为主，保证植物群落的稳定性。

6.2.1 修剪

根据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多色艳；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花芽剪掉，花谢后及时将残花残枝剪去，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使四季有花。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6.2.2 灌溉施肥

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每天的淋水量要稍大于该种类规格的蒸腾量，使含水量保持在：砂土为 3-6%，砂壤土为 6-12%，壤土为 12-23%，粘土为 21-23%。一级绿道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3 次，分别在春、夏、秋季各一次；二级绿道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2 次，分春、秋季施肥各一次；三级绿道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1 次。肥料不能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不同方法，埋施可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6.2.3 除杂补植

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草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及时清理死苗，一级绿道要求 3 天（日历日，下同）内补植完成，二级绿道要求 5 天内补植完成，三级绿道要求 7 天内补植完成。并要求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向相关部门申请改植。

6.2.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应控制在 5% 以下。

6.3 乔木管养

在绿道控制区范围内，乔木树种在生长季节保持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树形美观。一级绿道要求对树木精心修剪，保持下缘线整齐，无死树缺株，无枯枝残叶；二级绿道要求对树木适度修剪，保持下缘线基本整齐，死树缺株率控制在管理范围内同规格同树种的 3% 以内；三级绿道的乔木树种以自然式生长为主，适度人工修剪控制，死树缺株率控制在管理范围内同规格同树种的 5% 以内，保证植物群落的稳定性。

6.3.1 修剪

根据树种的生长特点如萌芽期、花期等，除棕榈科植物外，其它乔木一般在叶芽和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避免把叶芽和花芽剪掉，使花乔木花繁叶茂，乔木整形效果要与周围环境协调，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影响高压线、路灯和指示牌的，要及时修剪；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尽量减少伤口，剪口要平，不能留有树钉；荫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枝及干枯枝叶要及时剪除。

6.3.2 灌溉施肥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一级绿道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3 次，分别在春、夏、秋季各一次；二级绿道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2 次，分春、秋季施肥各一次；三级绿道要求每年至少施肥 1 次。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 30 cm×30 cm×40 cm，挖沟的规格为 30 cm×40 cm。挖穴或开沟的位置一般是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木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6.3.3 补植改植

及时清理死苗，一级绿道要求 5 天内补植完成，二级绿道要求 7 天内补植完成，三级绿道要求 10 天内补植完成。并要求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淋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8% 以上。对已呈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和花卉应及时进行向相关部门申请改植。

6.3.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方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要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病虫害为害，最严重的危害率控制5%以下，单株受害程度在5%以下。

6.3.5 防台风意外

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吹袭期间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风雨、人畜为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树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6.4 古树名木管养

绿道控制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管养标准参照深圳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管养规范（DB 440300/T6-1999）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执行。

7 设施维护

7.1 交通设施维护

7.1.1 定期检查和维修绿道交通设施，确保步行道、自行车道和慢行道正常使用，确保绿道交通衔接设施标识清晰、整洁，无安全隐患，设施发挥正常功能。

7.1.2 绿道路面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积水现象。如发现变形、下沉及面层松动等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应局部围闭，设置警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7.1.3 对绿道沿途栈道进行每月维护，对损坏、变形、龟裂、松动等现象的栈道构件应在7天内修复，确保栈道平整、无破损，延长栈道使用寿命。

7.2 服务设施维护

7.2.1 驿站、园林建筑等服务设施应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如发生构件脱落、地基下沉、墙体变形或其它危及游人安全的状况时，应局部围闭，设置提示标识，并及时修复。

7.2.2 入口标志、亭、廊、花架、雕塑、桥、水体等游憩设施，不得改变其用途。

7.2.3 金属构件应及时保养，每年油漆粉刷1-2次；木质构件应防腐和防止白蚁等蛀虫的为害。破损构件应及时维修，粉刷和维修时应注意保持设施的原貌和风格。

7.2.4 人工水体保持水量适度，池壁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

7.2.5 水电设施应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检查维护，保证绿道照明设施完好、整洁、运行正常，一级绿道的亮灯率达 100%以上，二级绿道的亮灯率达 98%以上，三级绿道的亮灯率达 95%以上；路灯杆架、灯泡、灯罩应随时检查，发现残损应及时更换，水电设施维修一级绿道要求在1天内完成，二级绿道要求在3天内完成，三级绿道要求在5天内完成。

7.2.6 公厕设施（灯、门窗、水龙头、镜子、挂衣钩、烘手器、洗手液盒、厕纸盒、插销、地面、墙面等）损坏后必须及时维修，一、二、三级绿道分别要求在 1 天、2 天、3 天内完成修复。

7.2.7 自行车租赁点的遮挡棚架和停放点保持干净，外观整洁；自行车摆放整齐，车容整洁；车况保持完好。

7.2.8 绿道控制区范围内的文物古迹、历史遗址或优秀近代建筑，应依法实行重点保护。

7.2.9 绿道沿线设施维护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温馨告示，并做好安全维护。

7.3 标识系统维护

7.3.1 绿道沿线的标识牌进行每天巡查维护，对污损、变形、开裂、松动等现象的标识牌应及时修复，一、二、三级绿道分别要求在3天、5天、7天内完成修复。

7.3.2 绿道沿线标识牌保持美观，每两年至少翻新1次；科普宣传栏每半年更换1次内容；对破损的标识牌及科普宣传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更换。

8 安全管理

8.1 游人安全管理

8.1.1 绿道日常管理应设保安队伍，定岗定员进行治安巡逻，维护游人安全与秩序。

8.1.2 引导和管理游人遵守绿道游览守则，维护绿道游览秩序；6岁以下的儿童应在家长或监护人的看护下进入绿道活动；对影响和妨碍他人游览休憩的活动应予以制止。

8.1.3 在绿道沿线显著位置设置说明牌，引导游人选择适宜的游乐设施，按照相关的使用说明进行健身运动，告知自行车骑行者主动避让行人。

8.1.4 在灾害天气多发季节，绿道的开闭及设施的运行应根据天气的预报情况确定。

8.1.5 应根据绿道规划的游人容量疏导客流量，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8.1.6 绿道及其配套设施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地点及等待维修的地点应设置警示标识，进行围蔽或安排人员值守。

8.2 作业安全管理

8.2.1 作业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才能上岗，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并定期进行安全、技术

等方面的教育学习。

8.2.2 绿道范围内施工不得影响游人安全。施工现场周边应进行围蔽，围蔽高度不得低于1.8 m，并设置警示标志，在工程险要处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原貌。

8.2.3 绿道内禁止汽车、摩托车、电单车通行（工作和应急等车辆除外）。需要进入绿道处理事故、抢险救援等的车辆应实行引导；因建设或生产需要进入绿道的车辆及工作用车实行通行证管理；经批准进入绿道的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慢速行驶，注意避让行人和自行车，禁止鸣笛，不得乱停乱放。

8.2.4 水上作业船只，应定期检查，确保符合相关的安全技术标准，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或取消作业。

8.2.5 喷洒农药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农药，并在人流较少的时段进行。现场应设置警示标识，避免危及游人。作业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具体操作应符合《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NY/T 1276）的规定。

8.2.6 树木修剪操作应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进行，避开游人高峰期，修剪大树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和疏导游人，设置警示标识进行隔拦。具体操作方法应符合《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DB 440300/T 26-2003）的规定。

8.3 森林防火管理

8.3.1 对绿道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机制，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防火责任区，确定防火责任人，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并报告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值班室。

8.3.2 在树林入口和重要地段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树林的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禁止带火种进入林区及野外用火。

8.3.3 绿道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相应的防火应急设备。树林地面积较大的，宜组建装备有车辆、通讯、灭火器材等设备的应急救火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绿道内作业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和配备灭火器材。

8.4 防灾避险管理

8.4.1 辖区绿道管理部门应落实防风、防汛、防火、防雷以及突发事件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定应急预案，保证绿道消防通道畅通。

8.4.2 绿道沿线的边坡、挡土墙、消防设施和防雷设施应登记造册，专人管理，按相关规定定期检查。

8.4.3 在滨海、山地等危险地段的绿道，应使用监控设备或瞭望塔进行值班监控，确保及时

掌握游人活动情况。

8.4.4 禁止占用绿道沿线预留供应急避难使用的开阔空间，并定期检查防灾疏散场地的给水、排水及供电等配套市政公用设施。

8.4.5 台风来临前，应加强防御措施，针对绿化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对排水沟渠进行清理疏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边坡或挡土墙应立即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围挡、封闭或安排人员值守直至彻底排除安全隐患；台风或暴雨期间，在各段出入口设立警示告示，并安排保安人员劝阻市民进入绿道，危险地段应实行封闭管理；台风过后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并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恢复绿化设施景观。

8.4.6 绿道管理单位应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绿道沿线出现意外，绿道管理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措施。

9 档案管理

9.1 档案管理实行市管区管公司的三级管理，以具体负责管理维护的公司建立绿道档案；档案要有专人记载，按天填写，不得漏记和中断，并由公司向区主管单位上报周报和月报以及年度总结。

9.2 绿道档案资料包括

- 档案记录卡；
- 各类审批文件；
- 规划设计文件；
- 检查验收报告。

9.3 绿道管理维护中涉及的文件均需要归档，并分别用纸质和磁介质保存，由专人负责管理。

参考文献：

-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2011.
 -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省立绿道建设指引，2011.07
 - 3.深圳市人民政府令[2012]第242号，深圳市绿道管理办法，2012.0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城[2000]192号，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9.1.
-